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中期報告 2014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7
獨立審閱報告	10
綜合損益表	1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陽南 (主席)
麥慶泉 (行政總裁)
符捷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小年
朱健宏
胡列格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朱健宏 (主席)
胡列格
孫小年

提名委員會

孫小年 (主席)
胡列格
符捷頻

薪酬委員會

胡列格 (主席)
朱健宏
符捷頻

公司秘書

冼家敏 HKICPA, FCCA

授權代表

陳陽南
冼家敏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王府花園
一棟17樓A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18號
綠景樓3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香港法律顧問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

公司網站

www.huayu.com.hk

股份代號

182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0,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7,300,000港元增加約16.9%。於期內，來自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高速公路」）之通行費收入約為69,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56,800,000港元增加22.5%。期內，高速公路的每月平均行車量約為357,000輛次，錄得穩定的按年增幅。除了通行費收入，本集團高速公路沿途服務區的租金收入約為20,900,000港元。

成本及毛利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期內之成本及毛利分別約為33,300,000港元及57,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成本及毛利則分別約為28,700,000港元及48,600,000港元。本集團之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高速公路特許經營權的攤銷。鑑於車流量增加，期內的特許經營權攤銷相應上升。因此，本集團之成本上漲約16.0%。毛利的增幅符合營業額的增長情況。

行政開支

期內，行政開支約為13,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減少約0.8%。大部分行政開支為薪金及工資，按年變幅保持穩定。

財務費用

由於期內的借貸利率下降，本集團於期內的財務費用約為4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0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因一筆港元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變現外幣換算而錄得匯兌虧損6,1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內部資源及長期銀行貸款撥資經營及資本支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提取的銀行貸款總額約為1,347,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2,1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為14,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00,000港元）。

本集團奉行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並積極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具備足夠的銀行備用融資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任何未來發展的資金需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招商銀行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銀行信貸總額為1,385,800,000港元，主要用於高速公路的施工成本，其中未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為1,347,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2,100,000港元）。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對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比率為656.6%（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6.5%）。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為基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利率風險。利率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聘用總共217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名）僱員，包括管理層員工、工程師、技術人員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僱員薪酬的總開支約為10,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6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並會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香港僱員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的條文所限）或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就中國僱員而言）及醫療保險外，根據個人表現的評核，僱員亦可獲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有部份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匯率波動風險。外幣兌換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中國招商銀行及永隆銀行的銀行貸款1,347,700,000港元乃以高速公路的收費權作抵押。

業務回顧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

自高速公路開始經營以來，每月平均車流量穩步上升。期內的通行費收入總額約為69,500,000港元。此外，期內本集團錄得出租高速公路沿途服務區的租金收入約為20,900,000港元。憑藉此等巨額收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對高速公路的未來前景感到樂觀。

未來計劃及前景

憑著董事在完成其他中國收費高速公路項目的成功經驗，以及他們在中國業界所建立的關係和聲譽，本集團將繼續善用並尋求與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一致的機遇，旨在產生可觀的投資回報。

根據該策略，本集團會在合適機會出現時爭取中國其他基建項目。除開發新的基建項目外，只要在商業上可行，我們亦會考慮從其他開發商或政府收購已停工或在建的基建項目，以及正在經營中的基建項目。此外，我們將會在商機出現時考慮發展任何基建相關的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779,935,000港元。本集團依賴來自本集團往來銀行、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及本集團將來從營運產生充足現金流量的能力，以應付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及履行其財務承擔。這些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的因素。

董事經評估後認為本集團至少在未來十二個月仍能夠持續經營，並能在債務到期時償還有關款項，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能夠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 ii. 流動負債中為數598,120,000港元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銀行貸款，該等貸款附帶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本集團已獲得合約權利，可於應銀行要求償還該貸款時，提取另一間銀行提供的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授信。此外，預期本集團將遵照銀行契諾，致使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計12個月將不會被要求即時還款；
- iii. 預收款項44,093,000港元乃指承租人預先支付之經營租賃租金，預期將確認為收入，而不會退回；
- iv.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承諾不會在未來12個月內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墊款86,579,000港元；及
- v. 董事深信，本集團將能夠於有需要時候獲得額外的銀行貸款授信。

因此，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陳陽南先生（附註）	於受控股法團的權益	300,000,000	72.71%

附註：陳陽南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被視為擁有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因該公司由陳陽南先生控制。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獲得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盡量提升其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七「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概述。

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起，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著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於所持普通股 的好倉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	300,000,000	72.71%

附註：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陽南先生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利益。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而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孫小年先生及胡列格先生組成。朱健宏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會面及討論，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並已妥為作出適當披露。

審閱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本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代表董事會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獨立審閱報告

致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2至32頁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獨立審閱報告

強調事項

我們在並無作出保留結論之情況下，謹請關注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其中顯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779,935,000港元。如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所述，中期財務報告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編製基準的有效性依賴於 貴集團的融資銀行及控股股東提供持續支持，以及 貴集團在經營過程中產生足夠的經營性現金流以滿足營運開支和財務支出。此等情況連同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載列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着重大不確定性，可致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經營之能力嚴重存疑。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90,389	77,300
銷售成本		(33,333)	(28,735)
毛利		57,056	48,565
其他收入	4	232	38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6,065)	9,735
行政開支		(13,541)	(13,657)
營業溢利		37,682	45,024
財務費用	5(A)	(43,042)	(44,836)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5,360)	188
所得稅	6	(1,052)	–
期內(虧損)/溢利		(6,412)	188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270)	(28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2)	471
期內(虧損)/溢利		(6,412)	188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7	1.52	0.07

第18至32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6,412)	18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2,736)	4,71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148)	4,906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735)	3,963
非控股股東權益	(413)	94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148)	4,9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械及設備	8	21,438	24,273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9	1,658,672	1,696,673
遞延稅項資產		149,973	152,471
		1,830,083	1,873,41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1,834	9,3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14,164	21,142
		25,998	30,494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69,886	204,65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7(C)	18,508	16,004
銀行貸款	13	617,539	608,171
		805,933	828,828
流動負債淨額		(779,935)	(798,33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50,148	1,075,08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3	730,126	753,913
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17(C)	86,579	78,579
		816,705	832,492
資產淨值		233,443	242,591

第18至32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14		
股本		4,126	4,126
儲備		201,123	209,85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05,249	213,984
非控股股東權益		28,194	28,607
權益總額		233,443	242,591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陳陽南
董事

麥慶泉
董事

第18至32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附註14(A) 千港元	附註14(B)(i) 千港元	附註14(B)(ii) 千港元	附註14(B)(i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126	130,044	502,784	49,246	(486,183)	200,017	25,986	226,003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283)	(283)	471	188
其他全面收益	-	-	-	4,246	-	4,246	472	4,718
全面收益總額	-	-	-	4,246	(283)	3,963	943	4,90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4,126	130,044	502,784	53,492	(486,466)	203,980	26,929	230,90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6,645	6,645	1,308	7,953
其他全面收益	-	-	-	3,359	-	3,359	370	3,729
全面收益總額	-	-	-	3,359	6,645	10,004	1,678	11,68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126	130,044	502,784	56,851	(479,821)	213,984	28,607	242,59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6,270)	(6,270)	(142)	(6,412)
其他全面收益	-	-	-	(2,465)	-	(2,465)	(271)	(2,736)
全面收益總額	-	-	-	(2,465)	(6,270)	(8,735)	(413)	(9,14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4,126	130,044	502,784	54,386	(486,091)	205,249	28,194	233,443

第18至32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的現金		44,805	32,045
已繳稅項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4,805	32,045
投資活動			
購置無形資產付款		(9,066)	(4,821)
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22	(41)
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9,044)	(4,862)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11,074)	(1,253)
本公司控股股東墊付款項		8,000	5,242
利息支出		(39,411)	(35,841)
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42,485)	(31,8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淨額		(6,724)	(4,669)
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42	13,17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54)	566
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14,164	9,073

第18至32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將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本集團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三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會計政策變動詳載於附註2。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舉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按年度至今基準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取的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作出審閱。

包括在本中期財務報告中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該財務年度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但該等財務資料均摘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索閱。在核數師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核數師報告中，核數師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惟加入一項強調段落，提醒存在著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779,935,000港元。本集團依賴來自本集團往來銀行、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及本集團將來從營運產生充足現金流量的能力，以應付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及履行其財務承擔。這些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的因素。

董事經評估後認為本集團至少在未來十二個月仍能夠持續經營，並能在債務到期時償還有關款項，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能夠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 ii. 流動負債中為數598,120,000港元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銀行貸款，該等貸款附帶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本集團已獲得合約權利，可於應銀行要求償還該貸款時，提取另一間銀行提供的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授信。此外，預期本集團將遵照銀行契諾，致使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計12個月將不會被要求即時還款；
- iii. 預收款項44,093,000港元乃指承租人預先支付之經營租賃租金，預期將確認為收入，而不會退回；
- iv.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承諾不會在未來12個月內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墊款86,579,000港元；及
- v. 董事深信，本集團將能夠於有需要時候獲得額外的銀行貸款授信。

因此，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下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這些修訂及詮釋在本集團和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並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投資實體」

有關修訂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資格的母公司提供綜合入賬寬免。投資實體計量其附屬公司的方式須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投資實體的資格，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準則。由於有關修訂與本集團已經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修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規定。其中，有關修訂增加了根據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內容。由於本集團並無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而釐定可收回金額，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有關詮釋為應就負債而確認須支付由政府所徵收徵費的時間提供指引。由於有關指引與本集團現有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營運及管理一條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高速公路。

期內的營業額包括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經營高速公路以及服務區租賃所帶來的收入。期內已於營業額確認的各項重大收入分類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通行費收入	69,508	56,764
租金收入	20,881	20,536
	90,389	77,300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廣告牌租金收入	210	336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22	45
	232	38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6,071)	11,11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1,432)
其他	6	56
	(6,065)	9,73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之利息	43,042	44,836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175	9,22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208	1,361
	10,383	10,586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市政府每年宣佈的固定比率對計劃作出供款。市政府對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計劃責任承擔責任。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司法權區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最高相關收入為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25,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就與上述計劃有關的退休金福利的款項而言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折舊	2,613	2,751
攤銷(附註9)	21,934	18,189
辦公場地的經營租賃費用	372	42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052)	-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獲得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三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有關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就稅務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以中期期間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6,2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3,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412,608,000(二零一三年：412,608,000)股為準。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8 物業、機械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購置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售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9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360,532	2,288,894
匯兌調整	(22,456)	71,638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8,076	2,360,532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66,980)	(29,242)
期內／年度攤銷	(21,934)	(36,238)
匯兌調整	710	(1,500)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88,204)	(66,980)
資產減值撥備：		
於一月一日	(596,879)	(578,764)
匯兌調整	5,679	(18,115)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591,200)	(596,879)
賬面淨值：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8,672	1,696,67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9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該服務特許權安排為本集團運營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及在當地收取通行費的權利。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攤銷乃按估計可使用年限(即自可供使用直至特許權結束期間)以車流量法計算，並計入損益表。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無形資產之添置(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或出售(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減值損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資產減值損失

包含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高速公路」)的現金產生單位乃透過使用價值，根據直至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日止期間的預期自由現金流量及稅前折現率而釐定可收回金額。

二零一三年計算使用價值所使用的關鍵假設為特許經營期限內通行費收入平均增長率5%，稅前折現率15.8%。

上述稅前折現率為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估計得出，其影響因素包括行業平均參數和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殊風險。

管理層概不知悉該等假設於本期間內有任何重大變動。由於高速公路於過往期間曾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計算使用價值所使用的關鍵假設若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將導致無形資產進一步減值。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1,163	8,447
其他應收款項	671	905
	11,834	9,352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14,164	21,142
於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64	21,14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1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工程款項	109,222	121,938
預收款項	44,093	66,775
預提費用	16,571	15,940
	169,886	204,65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獨立承建商的合約保留定金62,5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1,834,000港元）、應付工程款項46,3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739,000港元）及預收款項44,0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77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預期所有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會於一年內償付或確認為收入（二零一三年：預收款項22,258,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

13 銀行貸款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流動負債</i>		
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之流動部分	19,419	14,014
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貸款	598,120	594,157
	617,539	608,171
<i>非流動負債</i>		
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	730,126	753,913
	1,347,665	1,362,08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13 銀行貸款 (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617,539	608,171
一年後但兩年內	26,359	21,020
兩年後但五年內	120,717	105,101
五年後	583,050	627,792
	1,347,665	1,362,084

本集團運營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及在當地收取通行費的權利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

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貸款為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銀行貸款，惟附帶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須受若干財務契諾所規限。本集團定期監察遵守此等契諾且遵守原定還款時間表的情況，且認為鑒於本集團能夠持續達到規定要求，銀行提前收回該項貸款的可能性很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銀行貸款之契諾（二零一三年：無）。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14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普通股，已發行並已繳足：				
於一月一日	412,608,000	4,126	412,608,000	4,12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608,000	4,126	412,608,000	4,126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的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就本公司其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地位。

(B) 儲備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收取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的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能夠償付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14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儲備 (續)

(ii) 其他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從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收購道岳的90%股權。所收購道岳股權的歷史賬面值與本公司所付收購代價的差額已於「其他儲備」入賬。

此外，根據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的重組，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將應收集團公司的應收結餘513,388,000港元轉授予本公司。轉授應收結餘與本公司就此所發行股份的面值3,0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已於「其他儲備」入賬。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中國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外匯差額。

(C) 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1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貸款乃按成本或攤餘成本列賬，而有關成本或攤餘成本與該等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16 中期財務報告並無作出撥備的尚未履行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期財務報告內並無作出撥備的尚未履行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17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期內，董事認為下列人士及公司乃本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陳陽南先生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控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17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本集團與上述關聯方於期內的重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關聯公司代本集團支付的開支		
— 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124	450
從關聯公司借入的款項		
— 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2,528	—
本公司控股股東代本集團支付的款項	8,000	19,750

(C) 與關聯方的往來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聯方的往來結餘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		
— 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18,508	16,004
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86,579	78,579
	105,087	94,583

與關聯方的往來結餘指來自本集團關聯方的墊款。該等墊款無抵押及免息。